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承辦人：葉秋容
電話：(04)22502127
電子郵件：lily@land.moi.gov.tw
傳真：(04)2250237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66525643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土地法」第37條之1第3項及「地政士法」第49條、
第50條有關擅自以地政士「為業」認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
件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，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登記申請書或委託書內簽註切結。委託人切結：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；代理人切結：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。
- 二、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，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時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聲明非以地政士身分執業。凡非地政士代理之案件，登記機關應予建檔統計，以利爾後之稽核與查證，如發現代理人所簽註之切結有不實情事者，應即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、未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未加入地政士公會、領有開業執照而

地政處 102/12/30 11:41



10204045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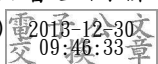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其有效期限屆滿未重行換照、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經撤銷、廢止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者，其代理之案件，登記機關應於每月十日以前，運用電腦作業系統列印清冊，函送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處。如經處罰鍰者，應函知所轄登記機關及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、不動產交易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